

**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性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事前审核，现发表书面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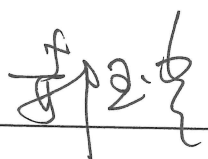
**一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经事前提交材料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。公司依据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与实际发生情况，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预计，预计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同时，公司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金额符合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预计金额，且均遵循公平自愿原则，定价公允，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系有效民事法律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上述关联交易及预计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均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：郝玉贵、吴引引  
2023 年 3 月 19 日

【本页为《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】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郝玉贵



吴引引

日期：2023年3月19日